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4479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5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79,403 元，超過本市 96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881 元，及全戶每人平均動產（含存款及投資）為 1,440,237 元，超過低收入戶標準之平均每人 15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乃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嗣訴願人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3638600 號函仍維持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訴願人復於 96 年 4 月 18 日檢具其與長子之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94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產歸屬清單等資料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後，以 96 年 5 月 2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5 206300 號函復維持原審查結果。訴願人再於 96 年 5 月 28 日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切結書及致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稽徵所虛報扶養親屬檢舉函等資料提出申復，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

每人每月收入及全戶平均動產（含存款及投資）仍超過標準，乃以 96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447900 號函復維持原審查結果。訴願人仍不服，於 96 年 7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1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6447900 號函係於 96 年 6 月 25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而該函於說明欄載有：「……六、臺端……如仍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即 96 年 6 月 2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為 9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然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2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戳及條碼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